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校外活動安全輔導要點

101年2月14日校務會議通過

104年3月3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5月7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6月11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7月2日教育部臺教學(五)字第1080095176號函核備

- 一、為確保本校學生校外活動安全，及預先防患意外事故之發生，特依據教育部83年11月9日台(83)訓字第060344號函頒「加強維護學生安全及校區安寧實施要點」，及教育部90年11月19日台(90)訓(二)字第90164066號函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舉辦學生校外活動，係指本校各行政單位及各系(所)、科或學生社團辦理校外教學、團體旅遊、訓練、競賽及展覽等活動。
- 三、本校為增進師生緊急應變能力，維護校外活動安全，應採取下列作為：
  - (一)利用各種集會時間、軍訓課或相關研習活動時機，請專人指導各種防護知識加強全體師生應變與急救能力。
  - (二)於學期開始時，要求社團負責人及班代表參加學校社團幹部研習活動，課程應包含校外活動安全注意事項、防災觀念、災後緊急應變措施及校外活動可能觸法之行為，並將課程內容放置於學校網站上供全體師生查閱，受訓人員亦應於受訓後於社團或班級集會時宣導週知。
- 四、本校學生進行校外活動應於事前向學校報備：
  - (一)各系(所)、科活動應向其所屬系(所)、科報備，學生社團校外課外活動應向課外活動指導組報備，並同時會簽學生事務處及校安中心。
  - (二)進修部、進修學院及空中學院等學制之學生校外活動，由各學制之權責相關單位負責辦理。
- 五、舉辦學生校外活動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於出發前一週將活動申請表、活動計畫、參加人員名冊、未成年參加同學之家長同意書、保險證明文件影本(參加人員及車輛均投保平安險，每人保額至少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等資料送交學校備查；如因天候因素使活動可能導致危險時，應依學校建議延期或取消活動。
  - (二)活動計畫應詳列行程表及規劃內容，並將參加人員視活動予以任務編組；且須針對活動性質規劃安全須知及應變事宜。

- (三)活動實施前一週應持續注意活動地區之天候，活動前如因天候等因素致舉辦活動可能發生危險時，應取消或延期舉行。如於活動期間遇發佈颱風等重大天災警報時應立即終止活動，如無法立即返家，應與學校聯絡，使學校瞭解所處位置及狀況，以提供必要協助。
  - (四)依計畫行程實施，所經過之路線應特別注意安全；且須依計畫時間返回，如有事先離隊者應向活動負責人報准。
  - (五)投宿飯店或露營場地需事先查明，是否經交通部與地方政府檢查認定之合格公共場所，並事先瞭解與查看緊急逃生路線。
  - (六)進入遊樂場所應查看是否為符合公共安全檢查合格之場所，並注意遊樂器材之使用安全。
  - (七)河川、峽谷、湖泊、水庫及洩洪區之邊沿地區，不可進入紮營、嬉戲、泛舟以免產生危險。
  - (八)基於安全性之考量，應避免從事高危險性之活動，如：高空彈跳、高空跳傘、飛行傘、熱氣球、泛舟、水上摩托車、颯沙、溯溪…等。
- 舉辦校外教學時，由各教學單位或授課教師衡酌辦理地點之安全性，參照前述規定或另訂實施要點辦理。

六、違反本要點第五點等相關規定者，其活動負責人依本校獎懲辦法議處。

七、學校於校外活動發生意外事故或有發生意外事故之可能時，應立即向學校回報，使學校能立即協助同學處理意外事件，讓同學獲得妥善照料。

八、學生校外活動(含團體及個人)不得進入已由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公告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之地區，如違反規定，除由主管機關依災害防救法科處罰鍰外，並視情節輕重依本校獎懲辦法處理。

九、本要點於報教育部備查後，編入學生手冊並置於學校網站供學生查詢，並加強對家長及學校老師之宣導，使學校能夠結合家長、老師之力量，共同輔導學生校外活動之安全。

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後送校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